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洪瑞宜

相 對 人 洪淳祐

關 係 人 洪滄澤

洪瑞莉

洪淳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定洪瑞宜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洪淳祐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洪淳祐之原輔助人傅淑娟過世，爰依法聲請選定相對人之妹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（一）死亡。

（二）經法院許可辭任。（三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（二）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（三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（四）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

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06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開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係相對人妹妹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得聲請為相對人另行選定輔助人。且相對人因智能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00年10月7日以100年度輔宣字第6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依法選定傅淑娟任其輔助人之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0年度輔宣字第6號案卷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原輔助人傅淑娟已死亡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為證，堪信屬實，是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自有依法為其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。

(三)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妹，為相對人至親，目前與相對人同住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並經相對人、相對人之父親、弟弟即關係人洪滄澤、洪淳育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有訊問筆錄及同意書附卷可憑，堪認另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毓青